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0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18 -
第五章 比选项目要求.....	- 25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对公司强基固本的作用，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规〔2019〕101号）和《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要求，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的咨询服务。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需要，构建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内控、风险、合规体系。

主要内容涵盖：议事清单、授权清单、部门职责清单的梳理及审查，形成权限指引；基本管理制度框架的梳理及制度审查，完成制度汇编；编制完成内控管理手册；集团年度重大重要风险评估服务，形成评估报告；宣传培训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实际期限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2.比选限价：26万元（含税价，不含本数）

3.参选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下列资格要求的印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并对所提供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单位，企业营业范围载有管理咨询业务。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2.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3.3.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参选人至少已完成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业务项目业绩。

3.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4.1 项目总负责人（1人）：应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1项及以上从事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控制管理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类似职务。

3.4.2 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1项及以上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控制管理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类似职务。

3.4.3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1项及以上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控制管理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类似职务。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领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选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到 2022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上午 0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节假日除外），委托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栋 19 楼 1901 办公室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验原件，交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交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2 线上领取：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参选人在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hudaoit.scgsdsj.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参选人应在报价期间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下同），参选人应于当日 14:00 至 14:3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栋 19 楼 1901 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参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3 个日历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争

电 话：13678100850

比选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栋 22 楼 联系人：龙争 网 址： http://shudaoit.scgsdsj.com
1.1.2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1.1.3	建设地点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起一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权限指引、制度汇编、内控手册修改维护、完成集团公司年度重大重要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详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及有关通知要求，通过比选人验收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4.2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项目要求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或通知书（如有）。
2.2.1	比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送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 http://shudaoit.scgsdsj.com ，由比选人自行下载。 参选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参选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2.2.3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参选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参选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承诺函 六、工作方案 七、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 八、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1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3.3.1	比选有效期	自参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比选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5.5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参选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参选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参选人单位

		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2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3.7.3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参选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u>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u>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u>比选申请文件 参选人名称： 在 <u>2022</u> 年 <u>7</u> 月 <u>6</u> 日 <u>14</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同比选公告
4.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5.2.1	开启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2）开封顺序：随机。
5.2.3	评审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若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封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未在比选报价函上填写比选总价； （2）比选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第 17 条相关规定，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6.2.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1	定选方式	(1) 公开比选公告载明的报名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应不少于 3 家。若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则重新发布公开比选公告。 (2)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 名。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第 6.4 条。 (3)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hudaoit.scgsdsj.com）上公示 3 个日历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5)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3.1	签订合同	(1)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3.2	签订合同事项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人的；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人的通讯 要求	参选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参选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异议	参选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评选、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9.3 公示及投诉处理制度	(1) 比选人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相关规定处理。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4 比选报价	1.参选人的比选报价，为完成本咨询项目活动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差旅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实施期间由参选人在公司本部安排工作场所。 3.最高比选限价是指比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编制的比选控制价上限。 本项目的最高比选限价为 <u>26</u> 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9.5 放弃中选的处 理	(1) 比选截止时间后参选人不得撤销比选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参选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中选情况 解释说明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

1.1 比选人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评比。

本项目评比时间：2022年7月6日下午14:30，评比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19楼。

1.2 比选项目少于三个参选方的，将依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1.3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给参选人。

2. 评审程序及方法

2.1 比选申请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详见初审评审表。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单位，企业营业范围载有管理咨询业务。	1. 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企业营业范围载有管理咨询业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具有完成本所投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参选人至少已完成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业务项目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1人):应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1项及以上从事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类似职务。 (2) 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1项及以上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类似职务。 (3)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1项及以上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类似职务。
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5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比选报价	符合“参选人须知”要求，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
7	签字、盖章	符合“参选人须知”要求
8	副本份数	符合“参选人须知”要求
9	装订	符合“参选人须知”要求
10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和符合“参选人须知”要求

注：审查内容符合要求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只有通过了初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 比选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比选评分细则》。

3. 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 3.1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2 违反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审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3.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评审委员会

4.1 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的特点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4.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参选，不得接受参选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4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进行质询，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必须等候。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5.1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5.2 参选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比选申请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不接受提供可更改的项目报价。

6. 评审原则和方法

- 6.1 严格依法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 6.2 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6.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办法附后）。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报价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人的任何责任。
- 6.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评审总得分高低排序并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若另有特殊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形成推荐意见。

比选评分细则的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评分项目	细 项	满 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一、咨询服务能力 (20分)	1.具有为企业提供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的经验。	20	逐级评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业绩中, 具有一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内控评价或风险管理或内控审计服务项目业绩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20 分。	参选人应提供服务相应证明材料 (如: 合同), 并加盖单位公章, 作为评分依据。
二、项目组成员 (25分)	1. 项目总负责人	9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 1 项综合交通类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类似职务经验加 3 分/项, 此项最高得 9 分。	以参选人提供身份证、执 (职) 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如果有) 的影印件以及从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咨询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6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 或者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证书加 2 分;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 1 项综合交通类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经验加 2 分/项, 此项最高得 6 分。	以参选人提供身份证、执 (职) 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如果有) 的影印件以及从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咨询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 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证书加 2 分;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 1 项综合交通类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经验加 2 分/项, 此项最高得 4 分。	
	4. 工作人员	6	工作人员 3 人。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综合交通类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经验加 2 分/项, 此项最高得 6 分	

三、工作方案 (40 分)	1.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 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12	服务技术方案应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内控缺陷认为标准、控制措施和手段以及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分工及职责等。方案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重要的输出结果,例如流程图、风险控制矩阵、内控评价结果,具有内控信息化软件在后续服务中进行无缝衔接。 (1) 方案全面、优良,体现出对“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的有效监督,可落实性强,各项具有内控信息化软件衔接落实,得 10-12 分; (2) 方案一般,内控信息化软件衔接落实不全面,得 7-9 分; (3) 方案可落实性低,或无内控信息化软件落实方案,得 2-6 分; (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以参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工作方案可以进行逐项说明,各项说明可提供内控信息化软件效果截图等相关资料)。
	2. 工作质量	20	1. 工作方案。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比选需求,拟写工作方案。 (1) 方案全面、优良,得 10-14 分; (2) 方案全面、一般,得 5-9 分; (3) 方案质量很低,或逻辑错乱,得 0-4 分。 2. 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期间为公司提供可使用 的内控信息化软件,软件具有信息化手段能实现完善的 的内控手册的质量控制,采用内控信息化软件实施流 程图绘制、风险控制矩阵编制、内控手册导出。 (1)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采用内控信息化软件控制质 量,确保内控手册导出,得 4-6 分; (2) 采用内控系统控制质量,但无法完全通过内控信 息化软件实现对流程图绘制、风险控制矩阵编制、手 册导出的要求,得 1-3 分; (3) 暂不采用内控信息化软件进行质量控制,得 0 分。	以参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在工作方案中可以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内控信息化软件截图等相关资料)。

	3 咨询交付成果转换与信息 化落地	8	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期间为公司提供可使用的 内控信息化软件，内控手册完成初稿时，系统同步提 供测试结果、内控手册等功能的同步编辑、查询相关 功能，软件免费使用一年。 (1) 承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6-8 分； (2) 承诺提供软件使用服务，但无法完全满足软件实 施与内控建设在时间、内容上的同步，或无法提供软 件免费使用一年，得 2-5 分； (3) 暂不提供软件使用服务，得 0 分；	以参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 分依据（在工作方案中应当提供内控 信息化软件使用一年服务承诺）。
	四、项目报价（15 分）	15	逐级评分： 所有有效参选人的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 基准价。 1.参选人的报价为基准价的，得 15 分； 2.参选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低 1%（不 足 1%，按 1%计算），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报价函上大写金额。
		100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 方：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乙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甲方为实现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对公司强基固本的作用，决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规〔2019〕101号）和《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要求，构建统一标准的企业内控、风险、合规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公司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合同履行地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合同履行期限

本咨询服务合同计划期限为签订合同起一年，计划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权限指引、制度汇编、《内控手册》，完成集团层面的重大重要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协助《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人工、利润、税金、保险、差旅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付款进度如下：

3.1.1 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1.2 乙方完成《内控管理手册》初稿经甲方确认，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1.3 乙方完成《制度汇编》经甲方确认，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1.4 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指导甲方完成内控试运行，修订完成《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2 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3.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4、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5、乙方工作安排

5.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必须按该进度计划执行。

5.2 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制的，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5.3 乙方授权指定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指定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及其电话、邮箱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6、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6.1 完成权限指引的梳理及审查：协助梳理议事清单、授权清单及部门职责清单，提供优化建议，形成形成权限指引。

6.2 基本管理制度框架的梳理及制度审查，完成制度汇编：梳理基本管理制度框架，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机构监管要求，并能够保障内控、风险、合规体系落地的制度体系的审查意见，并对制度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6.3 完成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内部控制建设、风险评估相关培训，并实施

内控风险评估；基于监管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明确关键业务流程的关键点和控制措施，编制内控文档，协助开展并完成《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期间同步提供内控信息化软件使用服务，内控手册完成初稿时，系统同步提供测试结果、内控管理手册的同步编辑、查询等相关功能。

6.4 内控试运行辅导：提供内控试运行工作方法培训和工作模板，对内控信息化软件进行培训与维护，利用内控信息化软件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内控评价与审计。

6.5 集团年度重大重要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梳理评估重大重要风险服务，确定重大重要风险业务，编制评估报告。

6.6 内控措施落地有效保障：提出内控手册落实有效运行的保障举措，包括系统性的内控培训计划，后期内控、风险、合规体系运行的保障服务内容等。

6.7 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其他工作内容。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乙方应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更换工作人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但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即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次。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质量负责人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否则按 200 元/日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部分的服务费，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8 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金钱给付，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对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给守约方，退还守约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9、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涉及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之中。

11、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1.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的附件

14.1 附件：项目工作计划

14.2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它

15.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5.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规程、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

15.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试用软件为已完成开发产品，版本按比选文件提供，合同服务期内若有新版本发布可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本合同范围内不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

16、附则

16.1 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更动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比选项目要求

第五章 比选项目要求

1.项目比选内容

1.1 项目比选范围

本次项目比选的内控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为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2 项目比选要求

本次项目目的是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要求,选择一家专业化的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协助比选人完成内控、风险、合规体系的构建和实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1.2.1 协助权限指引的梳理及审查:协助梳理议事清单、授权清单及部门职责清单),提供优化建议,指导完善清单内容,形成权限指引。

1.2.2 基本管理制度框架的梳理及制度审查,完成制度汇编:梳理基本管理制度框架,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机构监管要求,并能够保障内控、风险、合规体系落地的制度体系的审查意见,并对制度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1.2.3 完成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内部控制建设、风险评估相关培训,并实施内控风险评估;基于监管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明确关键业务流程的关键点和控制措施,编制内控文档,协助开展并完成《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期间同步提供内控信息化软件使用服务,内控手册完成初稿时,系统同步提供测试结果、内控管理手册的同步编辑、查询等相关功能。

1.2.4 内控试运行辅导:提供内控试运行工作方法培训和工作模板,对内控信息化软件进行培训与维护,利用内控信息化软件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内控评价与审计。

1.2.5 集团年度重大重要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梳理评估重大重要风险服务,确定重大重要风险业务,编制完成评估报告。

1.2.6 内控措施落地有效保障:提出内控手册落实有效运行的保障举措,包括系统性的内控培训计划,后期内控、风险、合规体系运行的保障服务内容等。

1.2.7 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其他工作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2.1 项目实施时间: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比选方提出,经与比选方沟通一致后实施。

2.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及有关通知精神,方案应使用文字、图表描述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目标,分业务、分阶段工作日程和工作目标,

各阶段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方式、流程、措施等。工作方案的设计须充分考虑比选人的企业现实状况和主要业务需求，符合比选人的企业战略目标和总体发展思路，工作方式务实、高效，方案思路逻辑清晰，语言简洁、易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3.1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3.2 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内控缺陷认为标准、控制措施和手段等；

3.3 提出与比选人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各阶段工作目标、工作日程，以及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分工及职责；

3.4 逐一介绍完成“第五章”比选项目要求中第 1.2 中的“项目比选要求”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方法，要求全面、高效、得当；

3.5 提出内控手册落实有效运行的保障举措，包括系统性的内控培训计划、后续保障服务等；

3.6 比选人对整体工作质量作出满足基本要求的承诺，并介绍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3.7 其他。

4.人员

4.1 人员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条规定；

4.2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所填报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在工作期间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遵守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5.服务承诺

参选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5.1 提供系统化的培训，确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充分了解体系内容，能够独立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

5.2 人员配备和软硬件设施设备能满足本次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有后期服务方案。

5.3 其他服务。

6.履约验收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完毕后，由比选人组织验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参选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比选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服务承诺函
- 六、工作方案
- 七、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
- 八、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__号)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比选。

2.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职(执)业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比选中选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7.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的内容和要求签订合同。若有异议,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

8. (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比选文件(含补遗书、通知书等补充资料)和考察了项目基本情况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参选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____2021__年__月__日

1.参选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含补遗书、通知等资料),在全面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充分了解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参选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 参选人的比选报价,为完成本咨询项目活动全过程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人工、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在比选人本部工作期间,由比选人安排工作场所,在比选人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参选人报价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参选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参选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参选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表

4-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注：

1.在本表后应附参选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影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2.参选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4-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证及编号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类似经验年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 准），企业内部控制或 风险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业绩数量（个）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工作人员							
								

4-3 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资质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	从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咨询服务工作业绩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3.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的证明材料有：

（1）项目总负责人需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项目质量负责人需附：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3）工作人员需附：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上述所述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3. 以上关于人员要求所附的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参选单位章，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分依据。若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人员。

4-4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 3.如近年来，参选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具有母子关系公司，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业绩，但子公司不能使用母公司业绩。如涉及企业分、合的以及母子关系、控股关系，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5 企业信息化产品成果表

指 标 \ 产品名称	1	2	3	
产品完成时间				
认证或获奖情况				
其他				

注：

- 1.本表应附参选人企业信息化产品的权属、认证或获奖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具有母子关系公司，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业绩，但子公司不能使用母公司业绩。如涉及企业分、合的以及母子关系、控股关系，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6 信誉情况

1. 参选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2 参选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五、服务承诺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询价或其它项目中的报价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我方承诺近3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没有受到行政部门做出的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限制或禁止申请人经营行为的处理。

4.我方承诺我方及其附属机构，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管理，具备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已按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承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更换，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不同时安排在其他业务项目工作，服从比选人工作安排。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作调整更换的，须征得比选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比选文件人员要求。

（2）在项目咨询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 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 将接受贵方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7.比选文件、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8.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的内容和要求签订合同。若有异议，
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

参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月

六、工作方案

参选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 2.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内控缺陷认为标准、控制措施和手段等；
- 3.提出与比选人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各阶段工作目标、工作日程，以及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分工及职责；
- 4.逐一介绍完成“第五章”比选项目要求中第 1.2 中的“项目比选要求”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方法，要求全面、高效、得当；
5. 提出内控手册落实有效运行的保障举措，包括系统性的内控培训计划、后续保障服务等；
- 6.参选人对整体工作质量作出满足基本要求的承诺，并介绍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 7.其他。

七、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

八、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